

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會員子女獎(助)學金申請辦法

民國100年3月31日臺灣省宜蘭農田水利會100年度第8次(主管)擴大會報決議通過

民國101年7月6日臺灣省宜蘭農田水利會101年度會員子女獎(助)學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第1、3、4、6、7點，增訂第5點

民國102年7月5日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102年度會員子女獎(助)學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第1、2、3、4、6點

民國102年12月5日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102年度會員子女獎(助)學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第2、3、4、7點

民國103年02月11日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103年度第4次〈主管〉擴大會報決議通過並103年02月19日簽奉會長核定修正全文

民國104年01月12日簽奉會長核定修正第3點

民國105年6月30日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105年度會員子女獎(助)學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第4~7點；增訂第3點

民國106年9月26日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106年度第16次主管擴大會報決議通過並106年9月27日簽奉會長核定修正第2點

民國108年7月25日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105年度會員子女獎(助)學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第三點

一、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為激勵會員或其在學子女(孫)努力向學，成績進步，特訂定本獎(助)學金申請辦法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〈一〉凡本會灌區會員，本人或其子女(孫)就讀國內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(大學、四技、二技、五專、三專、二專)，不包括空中大學、空中專校及軍警學校，但軍警學校之自費生，經提出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，證明為自費生者得納入獎(助)範圍。
- 〈二〉申請時甫結束之學年度(簡稱當學年度)，與前一學年度成績須為相同申請組別，且當學年度比前一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須進步分數2分以上，但當學年度成績為一年級者，以當學年度下學期比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進步分數計算。
- 〈三〉高中(職)組及國中組之當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且進步分數1分以上，不受前款進步分數2分以上申請資格限制，但當學年度成績為一年級者，以當學年度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且比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進步分數1分以上計算。
- 〈四〉高中(職)或大專院校各類在職班、輪調建教班、假日班、學分班、公費生、延畢學生或學士後各學系學生不納入獎(助)範圍。
- 〈五〉大專組應以就讀大專院校(含五專後二年)任何一學期曾辦理過就學貸款核准有案者為限。

三、獎助對象：發放對象為未獲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補助、其他補助或未領取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者。

四、每學年核定名額：

- 〈一〉大專組(含五專後二年)：53名，須進步分數2分以上。第1名：50,000元。第2名：30,000元。第3名：20,000元。餘每名10,000元。

〈二〉高中(職)組(含五專前三年)：

1. 第一組：52 名，須進步分數 2 分以上。第 1 名：10,000 元。第 2 名：8,000 元。第 3 名：5,000 元。餘每名 3,000 元。另本組別連續二年錄取者為 6,000 元；連續三年錄取者為 10,000 元。
2. 第二組：10 名，須進步分數符合第二點第三款之申請資格者。每名 3,000 元。另本組別連續二年錄取者為 6,000 元；連續三年錄取者為 10,000 元。

〈三〉國中組：

1. 第一組：112 名，須進步分數 2 分以上。第 1 名：7,000 元。第 2 名：4,000 元。第 3 名：3,000 元。餘每名 1,500 元。另本組別連續二年錄取者為 3,000 元；連續三年錄取者為 5,000 元。
2. 第二組：15 名，須進步分數符合第二點第三款之申請資格者。每名 1,500 元。另本組別連續二年錄取者為 3,000 元；連續三年錄取者為 5,000 元。

前項高中(職)組及國中組內之第一、第二組名額得視申請人數，由獎(助)學金管理委員會決定調整之。

發放名額、金額及資格，依前項之組別由本會獎(助)學金管理委員會視該專戶餘額核定後調整及決定之。

- 五、錄取標準：申請人數超過本辦法限額，以進步分數擇優錄取，若進步分數相同時，由獎(助)學金管理委員會決定之。
- 六、申請日期：本獎(助)學金於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接受申請，若截止日適逢例假日或公告停止上班，順延至上班日止。(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
- 七、申請手續：依申請書(如附件)及其規定之注意事項辦理。
- 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本會會員子女獎(助)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或簽奉會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